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4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該規則的規條。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4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該計劃的規則，下列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專家；及

(d)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形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上述一類或多類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獎勵。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下列各項組成的股份池：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

(b) 受託人可能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已獲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按當時通用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最高價格為限)於聯交所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股份。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對上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獎勵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項獎勵的一切其他規定。

股份獎勵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繼續生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自股份池中將根據該計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的方式書面知會受託人。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得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規定的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已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下列選定參與者：

(a) 如已身故或永久傷殘，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前當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或

(b) (如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如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當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或

(c) (如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如已於提早退休日期退休(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出事先書面協定)，則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提早退休日期前當日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禁止買賣期間

只要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a)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為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及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當日為止，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在以下情況及遵照該計劃條款自動即時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以上「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提及原因除外)；或

(b)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以上「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提及的已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選定參與者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

(c)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i)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ii)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或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f) 在該計劃的條款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該計劃下獲獎勵的相關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

該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該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出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根據任何獎勵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該計劃的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有關大部分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要求書面同意該日仍未歸屬)。

該計劃期限及該計劃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具有作用，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倘於該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尚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預留的任何股份，或留有作為本集團出資收取的尚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應自接獲該終止的實際通知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有關股份，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及該計劃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計劃終止時於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該規則的規條。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0月14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資」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有關出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0月14日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基金及物業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條款將予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劉占杰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